

## 防范非法证券期货活动警示案例（七）

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某日，小刚的微信上有名女性加他好友，闲聊之下，该女性自称其叔叔是某证券交易所的领导，有内幕信息，得知某公司即将从新三板转主板上市，预测该公司股价在主板挂牌上市后肯定会大幅上涨。小刚认为机不可失，询问购买该公司股票的途径，该女子于是“半推半就”地帮忙解决了小刚购买新三板股票的资格，并牵线搭桥联系到该公司某股东，双方几度磋商后，十分愉快地以 15 元每股的价格交易了 80 万股，价值 120 万元。小刚之后稍觉不妥，于是亲自致电该公司询问，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告知小刚，现今公司股票价值仅 1-2 元，且公司亏损严重，即将在新三板市场摘牌。小刚方知被骗。

一些不法分子借“科创板”“创业板”“纳斯达克”等概念炒作，编造公司即将到上海、深圳或境外交易所上市的噱头，诱导不明真相的个人投资者购买所谓“原始股”；有的公司在推销产品时兜售“原始股”，承诺高比例分红，吸收大量社会公众资金。这些多是以诈骗为主的违法犯罪活动。为了防止上当受骗，保护自己的财产利益，建议普通个人投资者通过合法渠道选择适合自身的市场参与股票投资。需要提醒的是，凡未经证监会核准，而采取广告、公告、广播、短信、推介会、说明会、互联网以及其他公开劝诱等方式向社会不特定对象销售股票的，属于非法证券活动。遇到推销股票或公开劝诱时，要擦亮眼睛，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造成财产损失。

